

更正本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1430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、呂學樟、林正二、簡東明、孔文吉、廖國棟等 29 人，為防止有考生以原住民身分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，卻於考試及格、任用後，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發生，爰修正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增訂原住民族條款，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；任用後發生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應予免職；於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撤銷任用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極少部分考生以原住民身分，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，於及格、任用後，卻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，此等行為不僅取巧，更是傷害原住民族權益，應儘速予以檢討。
- 二、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，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等之特種考試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，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任職。」此為原住民族特種考試之法源依據，所以，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，當然違背原住民族的特種考試精神。
- 三、為防杜以原住民身分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，卻於及格、任用後，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發生，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明定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；任用後發生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應予免職；於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撤銷任用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呂學樟 林正二 簡東明 孔文吉  
廖國棟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連署人：邱文彥	蘇清泉	廖正井	馬文君	吳宜臻
紀國棟	陳學聖	林德福	陳超明	謝國樑
丁守中	陳雪生	陳碧涵	呂玉玲	高金素梅
吳育仁	林郁方	楊玉欣	盧嘉辰	廖正井
王廷升	王育敏	王惠美		

##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p> <p>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八、<u>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</u>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十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</p> <p>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</p> <p>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p> <p>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</p> <p>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</p> <p>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</p>	<p>為避免考生以原住民身分，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，卻於及格、任用後，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發生，爰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，於第一項增訂第八款，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；任用後發生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應予免職；於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撤銷任用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